# 东海县政府采购

## 东海县经开区、高新区排水防涝工程--高新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BLZB-G2026-0004

采　购 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 单位：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7月 8日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6 月 10 日 东海县经开区、高新区排水防涝工程--高新区排水管网检测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22-BLZB-G2026-0004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东海县高新区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检查井等）检测、混接调查、数据匹配、修测补测，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2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3 服务标准：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1.4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元（¥93379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9.2 交付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内容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 10%，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付清（无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__/_____。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8日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东海县高新区检测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检查井等）检测：采用 CCTV、潜望镜、全地形机器人、声纳等设备对东海县高新区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及设施进行功能性、结构性缺陷、断头点检测评估。检测前需进行必要的降水、疏通和清淤，清淤存放地为**高新区管委会**指定地点。原则上市政排水管网 DN400 以上的需用 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进行检测评估且管道内水位不得高于 1/4；市政排水管网 DN400 以下的需用 QV 潜望镜进行检测评估且管道内水位不得高于 1/5；如遇到降水困难，需用全地形机器人检测且管道内管高点至水位不得低于 40cm。调查检查井及管网水位、淤积程度、设施破损情况、地下水、河水渗透雨污水管网情况，污水截流系统完好情况。

（2）混接调查：查明高新区检测范围内排水管道中的管道混接、错接状况、查明混接点准确位置信息并以测绘手段在成果图中标明准确位置。

（3）东海县高新区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数据匹配、修测补测：依据市政排水管网测绘数据，匹配管网检测视频资料，并于排水管网图中标注出排水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状况以及破损情况、错接漏接点等相关信息；如若原有资料与现实市政排水管网不符的，需对不符的市政排水管线进行修测补测，成果成图需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检测范围统计表：**

（1）

| 高新区雨水管道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M） | 雨水管道长度（M） | | | | | 检查井（座） |
| | | | | Φ 80CM 以下 | Φ 80CM | Φ 100CM | Φ 1200CM | Φ 1500CM | |
| 1 | 麒麟大道 | 湖东路-省道 464 | 5700 | | | 6800 | 2600 | 2000 | 285 |
| 2 | 吉祥路 | 湖东路-康平路 | 2160 | | 800 | 3050 | 450 | | 107 |
| 3 | 康平路 | 麒麟大道-吉祥路 | 400 | | 400 | | | | 10 |
| 4 | 华夏路 | 吉祥路-陇海铁路 | 1320 | 800 | 1880 | | | | 67 |

| | | | | | | | | | |
|---|---|---|---|---|---|---|---|---|---|
| 5 | 光明路 | 神舟路-如意情 | 3610 | 800 | 3000 | 3600 | | | 185 |
| 6 | 神舟路 | 吉祥路-西湖商砼 | 1100 | | | 400 | 1400 | 400 | 55 |
| 7 | 晶源路 | 金盛钢构-陇海铁路 | 465 | 900 | | | | | 23 |
| 8 | 迎奥北路 | 雨润路-陇海铁路 | 200 | 400 | | | | | 10 |
| 9 | 雨润路 | 振兴路-湖东路 | 705 | 700 | 800 | | | | 38 |
| 10 | 迎奥路 | 雨润路-台南路 | 1670 | | 1800 | 1600 | | | 85 |
| 11 | 湖奥路 | 迎奥路-湖东路 | 530 | 1060 | | | | | 27 |
| 12 | 淮海路 | 迎奥路-神舟南路 | 1210 | | 200 | 2220 | | | 61 |
| 13 | 神舟南路 | 国道 311-陇海铁路 | 860 | | | 1800 | | | 45 |
| 14 | 湖东路 | 国道 311-台南路 | 840 | | 800 | 1000 | | | 45 |
| 15 | 台南路 | 湖东路-振兴南路 | 1700 | | | 3400 | | | 85 |
| 16 | 景泰路 | 迎奥南路-牛安路 | 900 | | 1800 | | | | 45 |
| 17 | 湖西路 | 晶都大道-牛桃路 | 4527 | 2000 | 2000 | 5200 | | | 230 |
| 18 | 科创路 | 麒麟大道-科技创业园 | 770 | 1600 | | | | | 40 |
| 19 | 科苑路 | 麒麟大道-科技创业园 | 770 | 1600 | | | | | 40 |
| 20 | 易和路 | 湖西路-昌平河 | 700 | 1400 | | | | | 35 |
| 21 | 中捷路 | 湖西路-昌平河 | 620 | 1300 | | | | | 32 |
| 22 | 西南北路 | 高新区院内（广场西侧） | 200 | 400 | | | | | 10 |
| 23 | 东南北路 | 高新区院内（广场东侧） | 200 | 400 | | | | | 10 |
| 24 | 小计 | | 31157 | 13360 | 13480 | 29070 | 4450 | 2400 | 1570 |
| | 合计 | 道路总长度（M） | 31157 | 雨水管道总长度（M） | | | | 62760 | 1570 |

(2)

| 高新区排水管道、检查井统计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长度 |
| 1 | 雨水管道（钢筋混凝土平口管） | 1、Ø50-60CM 长 4660M<br>2、Ø80CM 长 11480M<br>3、Ø100CM 长 21070M<br>4、Ø120CM 长 450M<br>小计：长度 37660M，检查井 942 座 |
| 2 | 雨水管道（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 1、Ø50-60CM 长 8700M<br>2、Ø80CM 长 2000M<br>3、Ø100CM 长 8000M<br>4、Ø120CM 长 4000M<br>5、Ø150CM 长 2400M<br>小计：长度 25100M，检查井 628 座 |
| 3 | 麒麟大道污水管道（塑钢缠绕管） | 1、Ø50CM 长 3700M<br>2、Ø60CM 长 500M<br>3、Ø80CM 长 2200M<br>小计：长度 6400M，检查井 160 座 |
| 4 | 神舟路污水管道（纯玻璃钢管） | 1、Ø40CM 长 160M<br>2、Ø50CM 长 620M<br>3、Ø60CM 长 400M<br>小计：长度 1180M，检查井 30 座 |

**三、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3.1 技术标准**

3.1.1《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 函[2016]198 号）

3.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T181-2012

3.1.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3.1.4《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

3.1.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3.1.6《污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3.1.7《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 51187-2016；

3.1.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3.1.9《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

3.1.10《连云港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

3.1.11《连云港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格式标准》

3.1.12《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管网排查技术导则》

3.1.13《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

**3.2 成果提交**

普查成果同时提交书面和电子版成果，除须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管网排查技术导则》要求外，还应包含以下图表

3.2.1 测绘文件

（1）测区技术设计书

（2）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含市政排水管网、检查井、截流井、泵站等排水设施）分布图

（3）市政排水管网（含检查井、雨水篦）混接点、漏接点位置图（含坐标）

（4）市政排水管网（含检查井、雨水篦）缺陷点位置图（含坐标）

（5）排水按规范接管排水户平面分布图；

（6）排水不规范接管和未接管排水户排水详图（雨水排水详图）

（7）市政排水管网评估报告书

（8）CAD 数据文件

（9）普查 CCTV 等影像资料，按路段整理、编号、分类。

（图纸要求：1、图纸内容包括排水管网路径、预处理设施、排水总排口、错乱接位置、总排口管径等信息；2、标注内部源头雨水总排口坐标位置；标注雨水总排口所连接的市政雨水检查井坐标位置；标注错乱接坐标位置； 3、有总图与索引图，能够简单方便查阅）

3.2.2 市政排水管网网普查报表

（1）市政排水管网混接点调查表

（2）市政排水管网混接点调查汇总表

（3）市政排水管网缺陷点调查表

（4）市政排水管网缺陷点调查汇总表

（5）市政排水管网普查汇总表